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鈺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翊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榮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債務之原因事實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(如報價單、委託契約等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